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 2024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以及永泰运的实际情况，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对永泰运相关人员的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培训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永泰运公司

（三）参加培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四）培训内容：保荐机构通过培训授课和发送培训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违规行为、近期上市公司的监管处罚案例以及贸易业务常规关注的风险点。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合规及诚信意识，加强对自身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等方面责任和义务的理解。

二、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成果

甬兴证券的本次培训得到了永泰运的积极配合，培训对象均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学习，加深了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以及贸易业务合规要求等方面的了解和认识。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整体提高了公司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24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殷磊刚

邱丽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